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范敏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4870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56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HN05742_1_24163427057.pdf、110HN05742_2_24163427057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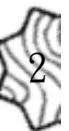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



子
彈
裝
訂
線

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